

(八)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宁夏回族自治区信访局)的(宁夏信访业务考核数据统计模型项目)(标段: /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宁夏信访业务考核数据统计模型项目),属于(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);承接企业为(数云传智(宁夏)信息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(10)人,营业收入为(93.4)万元,资产总额为(133.4)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: 数云传智(宁夏)信息科技有限公司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(签字或签章):

2025年06月23日